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贺市监罚告〔2025〕93号

尉会祯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参加传销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于2024年3月被李子君（网友）以介绍工作为由诱骗你到贺兰县考察工作，同年7月，你再次来到贺兰县，李子君通过带你“转环境、讲现象、串老乡、听讲课”等方式，带你到银川市阿之轴、贺兰山岩画、贺兰县蔬菜大棚以及涉传居民家中等地，编造事实，对你进行洗脑，致使你向名为“西部大开发人力资源双向扶贫项目”的传销组织缴纳申购款合计100500元。参加了该传销组织后，你积极开展传销活动，主动学习、传播传销内容，并以做生意为由诱骗房东平至贺兰县，试图以同样的方式发展房东平成为你的传销下线，但并未成功。截止到2024年11月28日你被我局立案调查时，你自述获得传销返利28132元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七条（一）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构成介绍、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如下处罚：

罚款壹仟肆佰元整（¥1400.00元）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珊珊、龚启航；联系电话：（0951）8060869

联系地址：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7日

